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30號

再審原告　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玉玲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雯律師

再審被告　　何淑芝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何淑芝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6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聲明求為判決：㈠原確定判決廢棄；㈡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之訴駁回。經查，原確定判決認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4,936元本息，改判命再審原告應再給付再審被告816,588元本息，駁回再審原告所提68,348元本息之附帶上訴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84,936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7,655 元，扣除再審原告已繳納14,700元，尚應補繳2,9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